

典藏專賣局局報

蔡麗卿 撰

壹、沿革

本館典藏之專賣局局報，涵蓋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、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及《大藏省專賣局局報》等三大宗史料：

一、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
明治 34（1901）年，以敕令第 116 號公布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官制」，統合製藥所、鹽務局、樟腦局之業務為專賣局，辦理樟腦、樟腦油、鴉片、食鹽等業務，並任命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充任局長；同年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181 號發布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」，分設局長官房、經理課、檢定課、製藥課、腦務課、鹽務課、監查課。

明治 34（1901）年，臺灣總督府正式成立專賣局，由後藤新平兼任局長。

明治 36（1903）年，以訓令第 115 號公布修正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」，下設庶務課、經理課、檢定課、製藥課、腦務課、鹽務課。

明治 38（1905）年實施煙草專賣，以訓令第 233 號公布廢止明治 36 年第 115 號之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」，重新訂定該規程，下設庶務課、經理課、製造課、腦務課、鹽務課、煙草課及檢定課。

大正 11（1922）年，實施酒專賣，以訓令第 73 號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中改正」中新增酒課及其相關業務，並於同年以府令第 94 號設置專賣支局、出張所及工場。

大正 13（1924）年，以訓令第 104 號公布合併腦務課及鹽務課為鹽腦課。

昭和 17（1942）年，以訓令第 82 號公布修正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」，下設庶務課、鹽腦課、煙草課及酒課，其中火柴、度量衡業務分由煙草課及庶務課辦理。同年，並以訓令第 100 號新增燃料課及其相關業務。

昭和 18（1943）年，以敕令第 394 號公布辦理石油業務，並於同年以律令第 14 號公布石油專賣令。

昭和 19（1944）年 10 月，分別以訓令第 169 號及局訓令第 44 號，重新訂定分課規程，進行全面改組，下設文書係、總務課（統轄總務係、人事係、會計係、需品係、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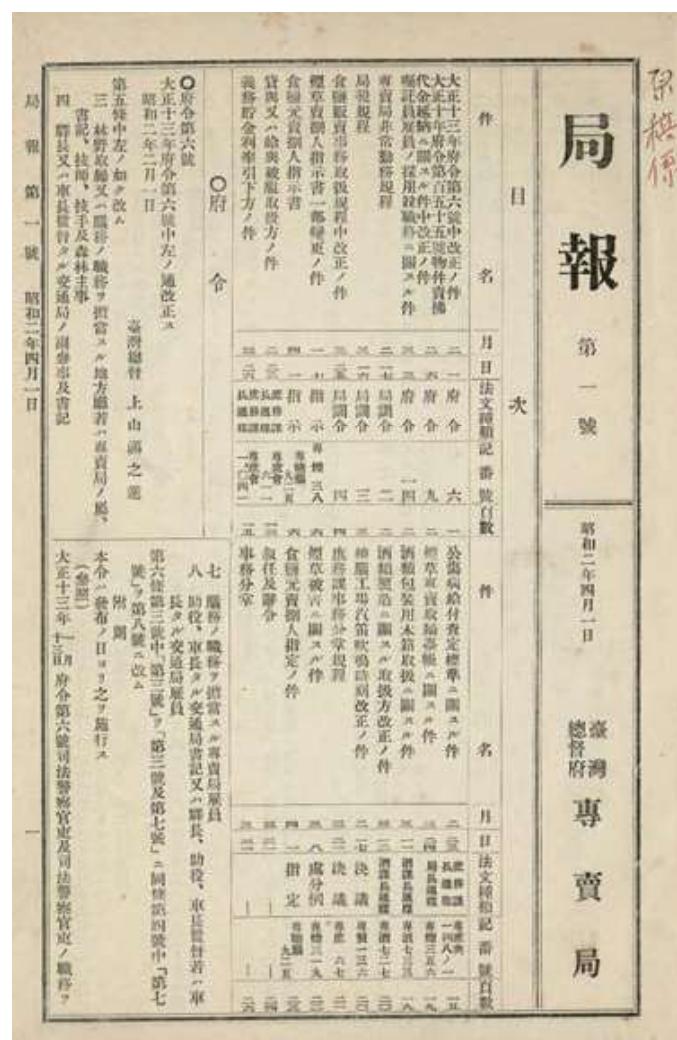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-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第一號
來 源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日 期：昭和 2（1927）年 4 月 1 日

理係及工務係）、鹽腦課（統轄鹽係、製腦係、營業係）、煙草課（統轄營業係、製造係、耕作係、燐寸係、度量衡係）、酒課（統轄營業係、製造係、石油係）。

二、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
明治 43（1910）年 9 月 29 日，以敕令第 363 號公布「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官制」，主管紅蓼與鹽的專賣。

大正 10（1921）年 3 月 30 日，以敕令第 53 號重新公布「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官制」，擴大其主管之專賣事項，包括煙草、鹽、人蓼及紅蓼、鴉片（大正 13 年曾以敕令第 414 號廢止專賣，昭和 4（1929）年又以敕令第 273 號恢復其專賣。），並設置專賣支局及出張所，分擔專賣局之業務。

由於館藏之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部分缺漏，惟從典藏原件中可知，昭和 5（1930）年朝鮮總督府專賣局下有庶務課、事業課、製造課及鹽蓼課，其中事業課掌管煙草之耕作、採收、檢驗等相關事務；製造課掌管煙草、阿片（鴉片）之栽種、製造等專賣相關事務；鹽蓼課則掌管鹽、紅蓼及人蓼之製造、鑑定、販賣等專賣相關事務。

昭和 6（1931）年，以敕字第 154 號「修正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官制（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官制改正ノ件）」中增設販賣所。昭和 10（1935）年，以朝鮮總督府專賣局訓令第 13 號公布「朝鮮總督府專賣局事務分掌規程細則」，對當時朝鮮總督府專賣局的組織、編制及掌管事項有詳細的規範：下設庶務課，內設人事係、文書係、會計係及企

劃係；事業課，內設收納係、技術係、販賣係及取締係；製造課，內設作業係、調查係、阿片係及機械係，另置研究室及印刷工場；鹽蔴課，內設鹽務係、技術係及人蔴係。

昭和 12（1937）年，以敕字第 354 號「修正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官制（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官制改正ノ件）」中增設研究所，辦理專賣相關研究業務。同年，並以專賣局訓令第 7 號公布增設經理課，內設主計係、會計係、調度係及營繕係。

三、大藏省專賣局局報

日本政府最早於明治 30（1897）年，設置葉煙草專賣所專賣葉煙草（煙葉），開啓了日本國內的專賣事業，原由大藏大臣管理。明治 31（1898）年，以敕令第 273 號「葉煙草專賣所官制中改正」改由大藏省直屬機關「專賣局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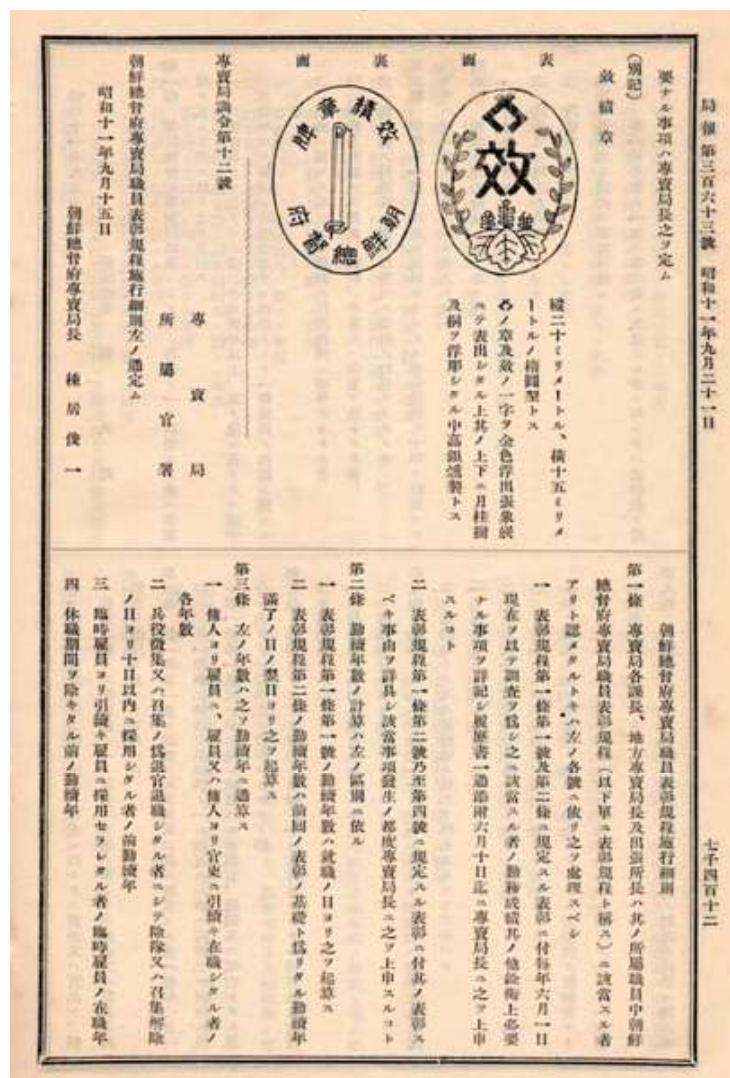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-2 朝鮮總督府專賣局職員表彰之績章牌

來 源：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
日 期：昭和 11（1936）年 9 月 21 日

管轄。明治 32（1899）年，以敕令第 170 號裁撤葉煙草專賣所，其所屬業務由各專賣支局承繼。

明治 36（1903）年，以敕令第 138 號公布「樟腦事務局官制」，同年 10 月設置「樟腦事務局」，隸屬大藏省，實施樟腦、樟腦油之專賣。

明治 37（1904）年，以敕令第 152 號公布「煙草專賣局官制制定專賣局官制廢止」，同年，5 月原「專賣局」改組為「煙草專賣局」。

明治 38（1905）年，以敕令第 38 號公布「鹽務局官制」，同年 3 月設置「鹽務局」，辦理鹽之專賣。

明治 40（1907）年 9 月，以敕令第 304 號公布整合樟

腦事務局、煙草專賣局及鹽務局之業務為一全新的「專賣局」，主管煙草、鹽、樟腦及樟腦油之專賣事業，下設收納部、販賣部、製造部、計理部，並於全國各地設置收納



圖 11-3 大藏省專賣局局報第二百十六號
來 源：大藏省專賣局局報

日 期：明治 39（1906）年 2 月 12 日

所 22 處、製造所 28 處、販賣所 19 處。

明治 42 (1909) 年 9 月，於全國設置 21 處之專賣支局，嗣後於大正 10 (1921) 年，以敕令第 300 號改設地方專賣局。

昭和 12 (1937) 年 3 月 31 日起增加酒（アルコール）之專賣。

昭和 18 (1943) 年，以法律第 50 號公布「石油專賣法」及同年以敕令第 534 號公布「石油專賣法施行細則」，並自 7 月 1 日施行石油之專賣。

貳、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

臺灣省公賣局（今臺灣菸酒公司）於民國 45 (1956) 年 5 月第一次移交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時，亦將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保存之各種府（官）報、州廳職員錄以及當時留存之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、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及《大藏省專賣局局報》一併移交。81 (1992) 年初，省文獻會遷移到中興新村現址，館藏的各種檔案、史料才有稍具現代化的庫房作妥善的保存，在整理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過程中，才發現夾雜有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、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及《大藏省專賣局局報》等資料。這批資料在日治時期分屬專賣局內圖書室、煙草課、庶務課、鹽腦課、共濟組合所有，且都已裝訂成冊，亦非檔案的附件，乃將之分類，作個別整理，並存放於本館圖書室典藏。其典藏情形統計如下表：

表 11-1 局報典藏情形

名稱	年代		典藏概況 (正號)	典藏期數
	日本	西元		
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	昭和 2 年 4 月至昭和 20 年 2 月	1927 年 4 月至 1945 年 2 月	1~393 號	393
大藏省專賣局局報	明治 37 年 12 月至明治 45 年 7 月	1904 年 12 月至 1912 年 7 月	110 ~ 568 號	459
	大正元年 8 月至大正 11 年 12 月	1912 年 8 月至 1922 年 12 月	1 ~ 607 號	607
	昭和 2 年 12 月至昭和 14 年 12 月	1927 年 12 月至 1939 年 12 月	1 ~ 423 號	423
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	大正 12 年 7 月至大正 15 年 12 月	1923 年 7 月至 1926 年 12 月	27 ~ 110 號	84
	昭和 2 年 1 月至昭和 17 年 11 月	1927 年 1 月至 1942 年 11 月	111 ~ 490 號	380
合計：2,346 期				

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為日治時期掌理臺灣各項專賣業務的機關，其各項重要專賣行政措施之發布，於昭和時期較多，此現象可於昭和 2（1927）年起發行的局報中獲得印證；日本政府採行的專賣措施則，可參考大藏省專賣局局報。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，係瞭解同屬日本殖民地之朝鮮總督府實施專賣制度的重要依據，和日治時期臺灣專賣制度具有互為比對的價值。

為妥善保存這批珍貴的專賣局局報，並提供完整的研究素材方便讀者查詢使用，本館於 101（2012）年執行「典藏專賣局報數位化計畫」，建置資料庫系統，提供各界檢索瀏覽及

研究。完成後設資料著錄 26,727 筆及數位化影像掃描 65,763 頁。

參、局報內容

一、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
昭和 2 (1927) 年專賣局以局訓令第 3 號公布「局報規程」，規定局報登載事項：

- (一) 專賣相關法律、命令、達示（通告）、告示、指示。
- (二) 專賣相關例規或參考用之通牒（通知）。
- (三) 府議或局議決定事項。
- (四) 敘任及辭令（銓敘及人事命令）。
- (五) 上述各項之外，業務上可為參考的事項。

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，依據上項規定，其刊載內容的類別約可分為以下幾類：

1. 詔書（敕語）；2. 法律；3. 敕令；4. 閣令；5. 省令；
6. 諭告（告諭）；7. 律令；8. 府令；9. 訓令；10. 內訓；
11. 告示；12. 達；13. 通牒（照會、通知）；14. 處分例；
15. 敘任及辭令；16. 指示；17. 指定；18. 訓示（訓辭）；
19. 告別ノ辭。20. 公告；21. 協定；22. 預算；23. 決定（決議）；
24. 彙報（雜報）：含專賣事業概況、賣渡成績（酒類、食鹽、煙草）、官吏出發、回任地日期（官吏發著）、轉勤、內規、勤務規程、公傷病給一時金給予之名單及其事由、專賣品販賣概況、罹災給付、官署長代理、鹽製造成績、傭人表彰、傭人職工現有人員（傭人職工現在員）、始政紀念日之須知事項、葉煙草收納計

畫、葉煙草收納實蹟、工場非常勤務規程、工場警備規程、辦事處非常勤務規程（出張所非常勤務規程）、員工互助會收支計算表（共濟組合收支計算表）、員工互助會事業成績表（共濟組合事業成績表）、勤儉獎勵、朝香宮殿下來臺相關事項、職員死亡、煙草耕作許可成績、煙草耕作獎勵金附與、煙草耕作概況、煙草耕作商況、酒類製造數量（酒類製造高）、民營酒精收受數量（民營酒精受拂高）、兼務、食鹽生產及販賣數量（食鹽生產及販賣高）、職工懲戒、食鹽犯則事件處分結果、製鹽地別鹽生產數量調查表（製鹽地別鹽生產高調查表）、製鹽地別平均氣象、廳舍移轉、輸出鹽分析成績、酒類犯則事件處分表、各種委員會職務消滅、官吏異動、氣象調查、官廳事項、物品會計官吏責任解除、煙草專賣事業概要、酒類製造數量（酒類製造高）、財政及金融（稅關犯則事件）、煙草取締報告表、製鹽地物價勞銀調、新著圖書月報、煙草取締集計表、零售人員異動表（小賣人異動表）、阿片烟膏販賣數量（阿片烟膏販賣高）、徵兵檢查、休職期滿、職員改姓名、日誌、製造樟腦駐點職員所在地及主管單位變更（製腦詰所位置所轄變更）、鹽檢定成績表等。

二、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
本館館藏之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中，查無關於局報之登載事項，僅可由現存的資料整理出其刊載的內容大致與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雷同，此外，「制令」為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局報》所特有，等同臺灣總督府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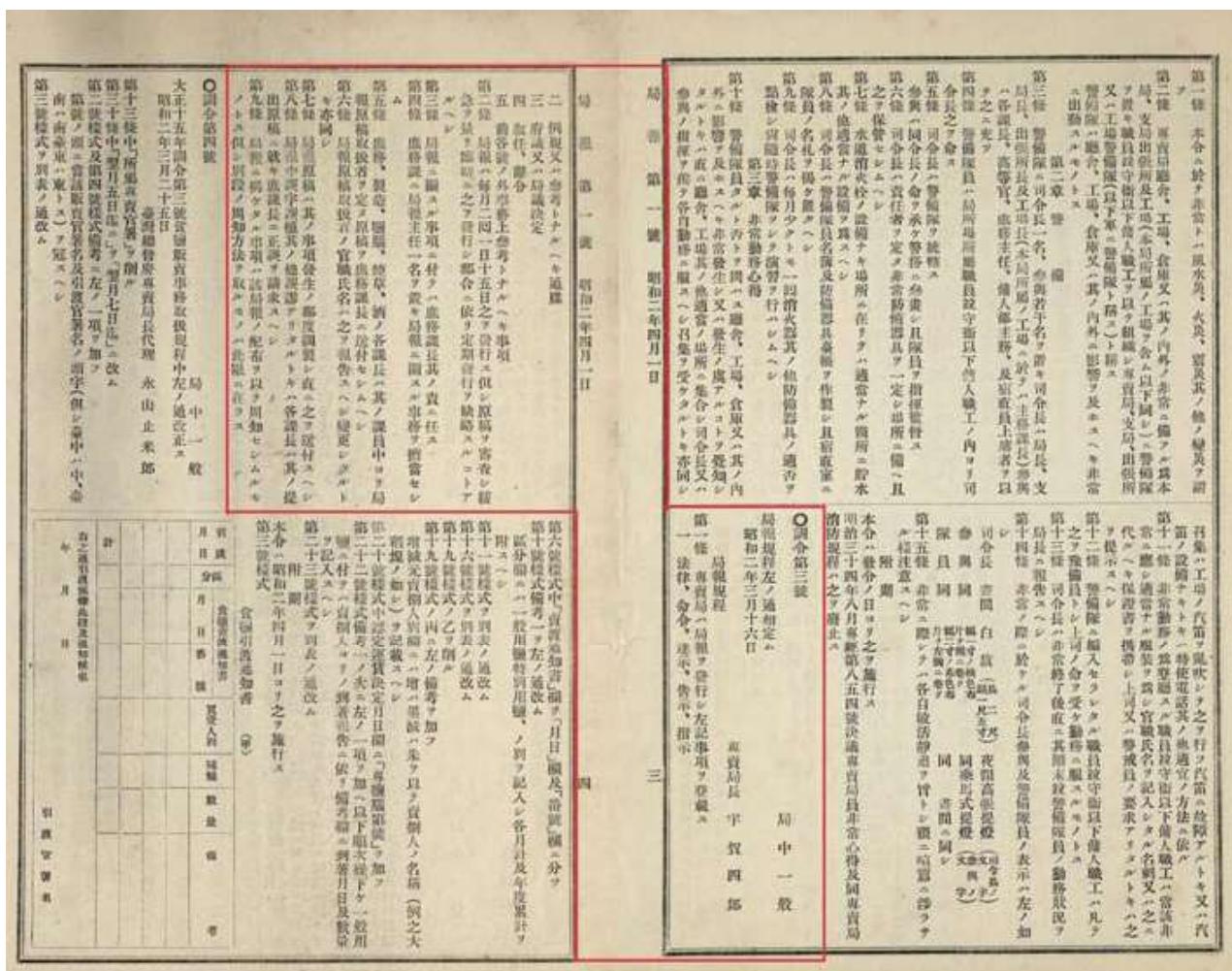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-4 昭和 2 (1927) 年以專賣局訓令第 3 號公布「局報規程」

來 源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報

日 期：昭和 2 (1927) 年 4 月 1 日

發布的「律令」，為朝鮮總督上陳經敕裁後，得發布代替法律之命令內容。例如：昭和 15 (1940) 年 12 月 4 日，朝鮮總督南次郎以制令第 37 號頒布「朝鮮土地賃貸價格調查令」。

朝鮮總督府專賣局，其刊載內容的類別約可分為以下幾類：

1. 詔書（敕語）；2. 法律；3. 敕令；4. 閣令；5. 省令；

6. 諭告（告諭）；7. 府令；8. 訓令；9. 內訓；10. 告示；
11. 達；12. 通牒（照會、通知）；13. 敘任及辭令；14. 訓示（訓辭）；15. 預算；16. 協會關係（例規）；17. 公示；18. 制令；19. 指令；20. 決定（決議）；21. 彙報（雜報）：含葉煙草收納實蹟（試作）、葉煙草收納計畫、類別區分詳表（種類別內譯表）、收納包數數量別表、煙草製造販賣狀況（製造煙草賣渡狀況）、煙草零售人員營業所異動狀況（煙草小賣人營業所異動狀況）、局員死亡、局員改姓、局員出發、回任地日期（局員發著）、煙製品消費數量表（煙草消費高表）、葉煙草收量調查練習成績表、朝鮮內地製造煙草及移入製造煙草販賣數量表（鮮內製造煙草及移入製造煙草賣渡高表）、煙草生長狀況（煙草作柄狀況）、一般煙草耕作每 300 坪為單位之數量調查表（煙草作中庸一反步當數量調查成績）、煙草鑑定實蹟表、葉煙草包裝實蹟、葉煙草種類別實蹟表、輸入製造煙草賣渡高表、煙草栽植檢查訓練成效表（煙草植付檢查練習成績）、煙草耕作指導日誌、煙草褒賞等級及人員調查標準、煙葉成份分析（葉煙草分拆成績）、煙草專賣令周知、朝鮮煙葉收穫量調查成績（鮮產業煙草收量調查成績）、氣象一覽、氣象年報、煙草耕作獎勵金交付狀況、廳舍移轉、分工場設置、煙草耕作組合職員講習會、煙草耕作許可成績、煙草專賣取締狀況、煙草賣渡諸表、葉煙草荷置使用規程、葉煙草生產額、香煙大經銷商成品販售數量表（煙草元賣捌人別製品賣上高實蹟表）、栽植檢查實蹟表（植付檢查實

蹟表）、栽植檢查計畫（植付檢查計畫）、煙草耕作自作、佃作農數目調查（小作別箇所數調）、收量調查監督實蹟、模範煙草耕作者褒賞實蹟、共濟組合員等級別人員及掛金額表、煙絲製造者檢查狀況（荒刻煙草製造者檢查狀況）、煙草零售人員異動狀況（煙草小賣人異動狀況）、現住戶口道別表、煙草耕作指導事蹟概要、葉煙草收穫表、煙草消費額表、煙草肥料共同購入事蹟調、煙草專賣令違反者處分狀況、互助會資金現計表（共濟組合資金現計表）、專賣取締功勞者表彰、煙草專賣取締、專任、兼任、天日鹽生產高表、休職期滿、煙草耕作狀況、現業員加入互助會狀況（現業員共濟組合加入狀況）、官吏免官、責任解除、官廳事項、街區名變更（町名變更）、販賣所長協會表諸、區域外道郡別人蔘收穫成績、鹽田別採鹽高比較表、鹽販賣高、鹽務諸表、現職人員互助會諸表格（現業員共濟組合諸表）、煙草耕作組合結算諸表、販賣所長協會諸表、更換不良香煙（惡煙草引替）、鹽況調查、鹽輸移入實蹟、賣渡數量比較等。

三、大藏省專賣局局報

由本館典藏之《大藏省專賣局局報》之編排方式與現存期號，標示專賣局局報的刊行，承襲了日本專賣局組織演變的脈絡。可從最早資料明治 37（1904）年局報第 150 號之內容，顯示當時的主管機關為「煙草專賣局」，且當時刊行內容均為煙草相關事務。明治 40（1907）年 9 月，新制「專賣局」成立後，局報隨即變更主管機關為大藏省

「專賣局」，內容也加入鹽與樟腦相關之專賣事務。

有關專賣局局報發行之登載事項，明治 42（1909）年 7 月，專賣局長官通達長官官房等下級單位，告知「通信規程之廢止及局報規程之制定」中定有規範：

1. 法律、命令、達、告示、指示。
2. 例規或可為參考的部長通牒。
3. 大藏省會議或專賣局會議決定事項。
4. 上述各項之外，業務上可為參考的事項。

大藏省專賣局局報，依據上項規定，其刊載內容的類別約可分為以下幾類：

1. 詔書（敕語）；2. 法律；3. 敕令；4. 閣令；5. 省令；6. 訓令；7. 內訓；8. 告示；9. 達。；10. 通牒（照會、通知）；11. 處分例；12. 皇室令；13. 決定（決議）；14. 彙報（雜報）：含葉煙草市價調查、煙草苗床害蟲驅除方法、臨時煙草製造準備局文書編纂決定類目決定、職員及職工存款（職員及職工貯金ノ件）、各地收納所報告、補給俸給整理、查定煙草品級及繳交成績（煙草查定納付成績）、自三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三月違反人員其他員數表、村別煙草耕作成績順位表件、販賣所長氏名、南部葉堆積發酵試驗、官制刻煙草崩賣、商標登錄、發給郡補助款狀況報告（郡補助金下付報告ニ關スル狀況）、三十五年以降煙葉改良狀況（三十五年以降葉煙草改良ニ關スル狀況）、見習員練習內規、無證票卷煙草買賣、職工懲戒解傭、大經銷商營業場所變更（元賣捌人營業場位置變更）、指定

或取消香煙經銷商（煙草元賣捌人指定或取消）、煙草商況視察內規、失官及懲戒免官、五級品小形包裹改正、違反人員處分濟比較表、獎賞警察人員（警察官吏行賞ニ關スル件）、製造專用器具機械製作許可報告、受損商品（損商品ニ關スル件）、煙草製造機械製作營業許可報告、法國國營香煙專賣成效（佛國官營煙草專賣ノ成績）、新田葉煙草改良組合共同購入規程、煙草製造專用卷紙輸入販賣許可報告、葉煙草施行方注意事項、上年度支出證明（過年度支出證明方ニ關スル件）、懲戒處分、發明審查手續、埃及紙卷煙草密輸入發見、砥石庖刀共同購入、煙草販賣所長補職、特別賞與、官吏恩給法解釋、葉煙草鑑定合議票、場外作業監督員證票亡失、提振官員紀律（官紀風紀ノ振肅ニ關スル件）、煙草立枯病預防法（煙草立枯病預防法ニ關スル件）、暴行事件（暴行事件ニ關スル件）、國債證卷擔保價格、修正郵政法及郵政規則須注意事項（郵便法及郵便規則改正ニ付キ注意事項）、見習員合格考試者、判任官以下勤怠步合一覽表、煙草耕作者獎勵ニ關スル件、見習員解免、煙絲詐欺案件（刻煙草ニ關スル詐欺ノ件）、煙草商況、煙草販賣所長異動、煙草耕作者申合規約、煙草賣捌人支店設置、各地煙草試驗場報告、例規再錄、補職、專賣官制沿革、鹽務ニ關スル分析法、熊本出納所處理樟腦之規定（熊本收納所樟腦事務取扱順序）、煙草產地土性調查、參考例規、製鹽試驗鹽田採鹹收蹟、專賣取締ニ關スル件、收納所出張所移轉、樟腦獎勵（樟

腦獎勵二關スル件）、各地收納所報告、煙草作柄狀況、中鹽市況調查、勤勞犒彰、鹽務月報摘錄（鹽務月報ノ内）、坂出收納所樟腦及樟腦油專賣事務處理規程（坂出收納所樟腦及樟腦油專賣事務取扱規程）、煙草賣渡差益表、葉煙草量目一定納付事蹟、課長支所長辭令、鹽中盤商零售商價格一覽表（鹽卸小賣價格一覽表）、專賣官吏派出所移轉、販賣所藏置所移轉、模範耕作成績表、四十年度煙草賣渡數量（四十年度煙草賣渡高）、鹿兒島收納所樟腦試製場執務細則、鹽保管寄託、鹽商況、鹽販賣價格一覽表、鹽回送狀況、互助會記事（共濟組合記事）、收納所鹽專賣現況、發明獎勵金給與、互助會現況統計（共濟組合現況統計）、粗製樟腦、樟腦油生產現況、辭令、煙草賣捌會社支店設置、鹽重量容量調查、煙草植付檢查數量查定監督成績、鹽用途別需用高表、鹽徵收回送費改定、鹽收納現況、鹽販賣統計、鹽價月別高低表、弧狀鹽田試驗、救濟金給與（救濟金給與二關スル件）、煙草密製造檢舉、所屬區域變更、鹽斤賣實行狀況、大審院判決例、敘任及辭令、煙草耕作組合及聯合組合及經費調查、鹽等級組別收納數量表（鹽等級組別收納高表）、粗製樟腦、樟腦油生產收納數量表（樟腦油生產收納高表）、煙草小賣人組合並聯合組合狀況、葉煙草收納實蹟、鹽賣捌人員調查、製鹽設備狀況調查、煙草耕作許可成績、煙草販賣官署指導監督實蹟表、煙草配給實績表、鹽指定引渡地名表、職工貯金狀況、鹽及樟腦用衡器調查表、輸移入鹽分

析成績調查、鹽等級別收納數量表（鹽等級別收納高表）、鹽販賣成績月報、鹽賣渡高表、職工勤務成績、屑煙草賣渡契約一覽表、煙草小賣人異動表、製鹽獎勵品交付一覽表、粗製樟腦、樟腦油專賣取締狀況、製鹽改良指導實蹟總括、鹽製造及鑑定實蹟、煙草罹災補償金交付事績、煙草查定及收穫量目檢查實蹟、煙草密製造販檢舉、廳舍移轉等。